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

03

上訴人 李明康

04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05

被上訴人 王娟娟

06

張高祥

07

上列二人

08

訴訟代理人 林則奘律師

09

被上訴人 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11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列三人

13

法定代理人 范乾進

14

上列三人

15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16

被上訴人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吳樹泳

18

被上訴人 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袁齊芬

20

被上訴人 眾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

22

被上訴人 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賴光榮

24

被上訴人 博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李明廣

26

上列五人

27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

29

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55號），提起上

30

訴，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文

32

上訴駁回。

0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理由

03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04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7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8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09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10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11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12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13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15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16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17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8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9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20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1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22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23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
24 間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建案有隱名合夥契約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25 ，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
2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7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9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一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國 禎
04 法 官 鄭 純 惠
05 法 官 方 彬 彬
06 法 官 李 寶 堂
07 法 官 李 李 瑜 娟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